

法學博士 沈銀和著
台北地方法院庭長

票據詐欺案例論集

洪壽南題



著者簡介

沈 銀 和

台灣省雲林縣，民國廿五年生

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高考教育行政、司法官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

曾任中學教員三年、檢察官、推事、庭長共十三年

現任台北地方法院刑庭庭長

著作：教育人員實用法律（韓文圖書公司，民國68年）

犯罪與處罰（民族晚報社，74年12月1日）

刑事案例論集（民族晚報社，74年12月15日）

詐欺案例論集（民族晚報社，74年12月30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初版
票據詐欺案例論集

定價新台幣一百八十元

著者：沈 銀 和

出版者地址：台北市金華街一七號

兼發行人：民族晚報社 王 永 濤

地址：台北市昆明街二三五號

電話：三八一六七—五

發行地址：台北市

版權所有人：沈 銀 和

印刷者：傑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三二二巷二〇號一樓

總經銷：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電話：三九一六五四、三九三三三五七

郵政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

擁有版權
不准翻印

銀和庭長大著票據詐欺案例論集出版誌慶

以具體案例解剖抽象之法律問題
誠普及法律教育最優良之教材也

吳樹立



敬題

作者序言

沈銀和

本書爲筆者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至七十五年三月，在民族晚報「法眼」專欄上所撰有關濫用支票與本票之文章，輯爲專冊。有關一般性之商務詐欺部分，已於七十四年底印行。

筆者撰文時，廢止違反票據法處罰之議，仍在隔置階段，其中數篇，以法理及實務之綜合問題，主張應予廢止。現在政府已決定廢止支票刑罰，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論者却疑慮因嚇阻作用之減低，而難維護商場信用及經濟秩序。事實上不然，因濫用支票，經常涉及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被害人均依法追訴，法院亦依法處罰。此類票據犯罪非常之多，尤其票據詐欺案件，爲刑事案件之最，不法之徒，必然難逃法網。

我國早已邁入工商業社會，商務糾紛，大都與使用支票及本票有關連。目前支票或本票退票後，執票人大都捨民事訴訟而提起詐欺之告訴或自訴。此類案件，介於民事問題與詐欺之間，僅隔一綫，難以判斷。我國詐欺罪又係二審終結，判斷詐欺之標準，理論上及實務上，尙乏深入之法理準則可循，爰於篇首介紹西德之理論與判例，就各類之支票犯罪模式，選用我國已經判決確定之案例，論述其成立或不成立詐欺之原因，期使社會大眾知法不犯法，避免受害，並避免濫訟，疏減訟源。

本書封面，仍承蒙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題署書名，並承台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台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分別題字，敬表謝意。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劉清景、薛松雨，警察學校專科班第三期第九與第十班同學，內人蔡秀鈴，前後多次費心校對，一併致謝。惟魚魯亥豕，在所難免，請讀者指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沈銀和識於台北市

銀和庭長大著出版誌慶

傳播法律知識
建立誠信社會

褚劍鴻



敬題

目錄

前言：詐術之意義與範圍……………一

第一類：開戶與開票

1. 勿用朋友名義開戶……………一八
2. 別人的支票摸不得……………二三
3. 發票日與違反票據法……………二八
4. 發票日期不得隨便更改……………三三
5. 自己支票怎能蓋別人的印章？……………三八
6. 怎可亂開弟弟的支票？……………四三
7. 授權開票一併受罰……………四七
8. 偽造支票的犯意認定……………五二
9. 從未使用過支票……………五六

第二類：背書與止付

10. 在本票上背書丈夫姓名……………六一

第三類：違反票據法、人頭票與黑票

- | | |
|----------------------|-----|
| 11. 以別號背書徒招麻煩····· | 六六 |
| 12. 盜蓋印章背書本票····· | 七一 |
| 13. 謊報支票遺失止付····· | 七六 |
| 14. 支票真假遺失之辯····· | 八一 |
| 15. 謊報支票被竊····· | 八六 |
| 16. 誣告持票人偷支票····· | 九〇 |
| 17. 撤銷付款之委託不當嗎？····· | 九四 |
| 18. 撤銷付款之委託係正當····· | 九九 |
| 19. 一條牛能剝幾層皮？····· | 一〇四 |
| 20. 易服勞役為何達一年？····· | 一〇九 |
| 21. 自首違反票據法····· | 一一四 |
| 22. 違反票據法與詐欺····· | 一一九 |
| 23. 使用人頭票犯何罪？····· | 一二四 |
| 24. 買一張黑票用看看！····· | 一二九 |
| 25. 何人膽敢使用黑票？····· | 一三三 |

第四類：借票調款與詐欺

26. 使用印鑑不符的支票·····	一三八
27. 勿用朋友的空白支票·····	一四三

第五類：退票與詐欺

28. 借支票如同借用現款·····	一四八
29. 借一張支票週轉·····	一五二
30. 借票調款張冠李戴·····	一五七
31. 持客票調借現款·····	一六二
32. 代調支票侵占票款·····	一六七
33. 借支票買貨賤賣·····	一七二
34. 開票調款編造理由拖欠·····	一七七
35. 開票多張調款部分退票·····	一八二
36. 慢了一步告訴詐欺·····	一八七
37. 支票詐欺欲控從速·····	一九二
38. 退票換票又退票·····	一九七

第六類：本票與詐欺

39. 巧施連環計每計均詐欺·····	二〇二
40. 怎知客票會退票·····	二〇七
41. 不知客票已拒絕往來·····	二一一
42. 收回保證支票·····	二一五
43. 被人倒賬因而退票·····	二一九
44. 原告被告金錢往來多年·····	二二四
45. 使用本票與詐欺·····	二二九
46. 以本票調款任其退票·····	二三四
47. 以本票擔保借款·····	二三八
48. 支票退票開本票換回·····	二四二
49. 盜用印章偽造本票·····	二四八
50. 本票退票一再推拖搪塞·····	二五三
51. 本票換支票再辦假離婚·····	二五八
52. 開本票製造假債權·····	二六三

詐術之意義與範圍

詐騙之範圍，在古代羅馬法，包羅甚廣，除詐騙錢財之外，舉凡詐騙身份、地位、頭銜、事實、消息等等，均包括在內。（註一）與我國歷代律例之詐僞罪，有異曲同工之妙。（註二）十九世紀以後，西洋國家之刑法，始將詐欺罪之範圍，限定於財產及利益。（註三）其他詐僞罪行，另列規定處罰。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二章，戰時軍律第九條，仍然延用詐僞罪之罪名，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僭行公務員職權罪，與財產犯罪分開，承襲西方之刑法結構。

一、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比較

我國刑法，大部份抄襲日本刑法，日本刑法，則抄襲德國刑法。關於詐欺罪之條文，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可謂抄襲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詐欺罪之文句。（註四）惟日本之詐欺罪，則並非抄襲德國刑法詐欺罪之文詞。（註五）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詐欺罪，第一項規定：「以欺罔手段詐取財物者，處十年以下懲役。」第二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文句，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可謂照抄日本刑法。第三項為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分析我國刑

法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三：(1)不法所有之意圖。(2)施行詐術。(3)使被害人交付財物或使詐欺犯得利。日本刑法所定詐欺罪法定構成要件，則簡化為二：(1)施行欺罔手段。(2)詐取財物或不法利益。我國與日本之詐欺罪，法條上並無明文規定「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但理論上及審判實務上，則均將「使人陷於錯誤」一點，列為詐欺罪不移之構成要件，蓋源於德國刑法詐欺罪之規定也。

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詐欺罪，其法定犯罪構成要件有四：(1)施行欺罔行為（*Täuschungshandlungen*）。(2)使人陷於錯誤（*Die Erregung des Irrtums*）。(3)被害者為財產上之處分（*Vermögensverfügung*）。(4)被害者受財產上之損害（*Vermögensschaden*）。此四種要件，必須互相聯貫，並且互有因果關係。至於犯罪行為人之意思要件——不法所有之意圖，德國學者認係當然要素。舉凡財產犯罪，均屬動機犯罪（*Motivationsdelikt*），詐欽犯行，係基於不法得利之意圖（*Bereicherungsabsicht*），意思要件，勿庸再予標明（註六）。

詐欺罪之標的，我國刑法抄襲日本刑法，明定為「物」及「財產上不法利益」。「德國刑法則泛稱為財產（*Vermögen*）」。蓋有形之財物，以及財產上利益，均屬於財產也。因此，將「取財」與「得利」分開規定，而處罰則「亦同」，並無必要。所可注意者，乃財產法益之範圍，不及於抽象之信用（*Vertrauen*），亦不及於財產經營之自由（*Freiheit der Vermögensdisposition*）。

詐欺罪之重點，在於使人自動交付財物之方法。此種方法，我國刑法訂名為「詐術」，日本刑法則引用德國學者所綜合之一項行為統稱——欺罔行為（*Täuschungshandlungen*）。由詐欺罪之結構上言之，我國刑法上所用之「詐術」二字，實係德國學界與日本刑法上所用之「欺罔行為」。然則詐術或欺罔之

意義與範圍如何？我國學界及實務上判例，並無統一之界說，實務上尤乏準則可循。因此推事檢察官之間，以及一、二審之間，認定是否為詐術之標準，常生齟齬，莫衷一是。且我國詐欺罪，僅得二審終結，不得上訴第三審，認定為詐術之各種個別情況，無法廣獲最高法院之判例肯定，僅有少部份詐欺罪之牽連犯，其牽連之罪又係重罪者，始有機會上訴於最高法院，附帶獲得少數關於詐欺部份之判例而已。此項少數詐欺判例，無法規範日常生活所生之訴訟案件，尤其商務糾紛控告詐欺之案件，認定有無詐欺罪行，是否為單純之民事問題，刑事理論上及實務上並無原理原則可供遵循。茲擬參考西德刑法詐欺罪之理論與實際，敘述其原則，列舉其判例，以供學界及實務界參考。

二、欺罔行為之事實對象

西德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其詐欺之手段行為有三：(1)虛偽事實之欺瞞（Das Vorspiegeln falscher Tatsachen）。(2)真實事實之歪曲（Die Entstellung wahrer Tatsachen）。(3)真實事實之壓抑（Die Unterdrückung wahrer Tatsachen）。此三種手段，德國學者稱之為欺罔行為（Täuschungshandlungen）。(註七)。

欺罔行為之標的，乃係針對真實之事實而為之。所謂事實，在範圍上包括關係（Verhältnisse）狀態（Zustände），以及事件（Geschehnisse）。時間上限於過去與現在之事實始可。（註八判1）。未來之事實，原則上不包括在內如將來之支付能力是（判2）。除非將來之事實，旋經已成，則包括之（判3）。可注意者，為蓄意於將來為之，如佯稱於日後清償債務，因其蓄意於現在行為時，乃係現在之

事實，而非可視為未來之事實（判4）。因此，現在已具有之機會（Chance）或顯然性（Wahrscheinlichkeit），比如受傷之人預期可治癒，亦屬現在之事實（判5）。

事實之範圍，包括外在之事實（äußere Tatsachen），以及內在之事實（innere Tatsachen seelische Vorgänge），包括計劃（Pläne），意慾（Absichten）及確信（Überzeugung）。因此，欺瞞付款之意思，乃是除賬式之詐欺（Kreditbetrug）——（購買欠賬，歷久不付款），以及飲食之詐欺（Zecherelerei）——（吃喝之後不能付款（因未帶現款）或不願付款（白吃白喝）），所構成詐欺之主要因素，端在於意思要件而已，此乃內在之事實也。（判6）。白吃白喝，我國實務上概以詐欺罪判刑，可謂中外法理皆同。此外，嚴正之法律行為決定（判7），對於物之價值之知識（判8），行為者不管其現在之支付能力，確信屆期可獲清償（判9），具備一定之知識（判10），均屬內在之事實。單純之可能性，則非事實（判11）。意思之決斷，固為內在之事實，惟有別於詐欺犯私人之希望、見解、與感情。如其希望、見解、與感情等欠缺可追尋與檢驗之線索，即非事實，而係個人觀點。（判12）惟值得注意者，為客觀上不可能者，亦係事實。因不可能者，具有必然性（Gewandtheit），而詐欺犯乃對於客觀上之必然性予以欺瞞（判13）。

單純之價值判斷（bloße Werturteile），包括意見之陳述，法律見解，個人觀點，均非事實（判14）。從而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所為訴訟上抗辯，縱然與事實不符，惟具有足資追尋查核之線索者，即非可視為詐欺之事實（判15）。一般性之談論與廣告式之獎賞亦非（判16）；惟對於一定特性之談論，如

吹噓貨物爲一級品，債務人爲可靠，業務良好，專利權具有優良之利用可能性，均非單純之價值判斷，可構成詐欺（判17.）。

經感官而獲悉，並經精神上之決斷，產生足以使人感受之事實（*wahrnehmbare Tatsachen*），始得爲詐欺之事實（判18.）。因而親屬關係之遠近，人別狀況，信用能力，法律關係之有無，文書之法律上性質，均得爲詐欺之事實（判19.）。惟單純之法律適用，而無事實之背景者，即無詐欺可言（判20.）。

三、欺罔之意義與方法

欺罔（*Die Täuschung*），係以積極作爲或違反義務之不作爲，將他人引入歧途，或維持他人所生之錯誤所持之態度。（註九）。簡言之，欺罔乃不正當之態度，藉以影響他人，引誘他人入彀者也。如對他人之作爲並無影響力，而係單純之事實改變（*bloße Tatsachenänderung*）即非欺罔。

欺罔之方法，爲積極之作爲，及違反義務之不作爲。積極之作爲，最普遍者爲陳述方式（*aussprechliche Weise*），尤其明知不實之主張爲最多。設局行爲（*schlüssige Handlungen*），亦可構成詐欺，利用第三人作爲之間接正犯，亦然。作爲犯常見於虛偽事實之欺瞞，以及真實事實之歪曲兩種欺罔行爲之上。不作爲犯，則常見於真實事實之壓抑此類欺罔行爲之上。單純之沉默，並非不作爲，必須違反法律上之闡明義務，如不闡明，即與遂行詐欺之行無異者，始得視爲詐欺罪之不作爲犯。（註十）。應行公開之法律上義務（*Rechtspflicht zum Offenbaren*），應視個案情況而定，一般衡量之原則乃遵循「誠信原則」（*Treu und Glauben*）（判21.）。特殊之信任關係（*besonderes Vertrauensverhältnis*）

），如賦有闡明義務者，即可因不作爲而犯之。（判22）。契約上有闡明之約定者，亦得因不作爲而成立詐欺罪，亦得因個案所生特殊情況構成之（判23）。

四、欺罔之種類

西德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欺罔之種類有三種，該國學者歷來均宗此說，未擴大及其他種類或模式。第一種爲虛偽事實之欺罔。第二種爲真實事實之歪曲。第三種爲真實事實之壓抑。

茲摘要介紹其實務上判例如下：

1. 虛偽事實之欺罔：此種不符事實之詐欺（in Wirklichkeit nicht gegeben），俯拾皆是，與我國實務上所發生者相同。較爲特殊者如下：造假賬索債，未支出郵費而提出不實之郵費收據，會帳時多扣取費用（判24.判例三則）。欺罔接受賄賂（判25）。交換舊郵票者，以廉價郵票換取高價之郵票（判26）。以仿冒之外國牛油，冒充爲德國牛油出售（判27）。製造假車禍，索取賠償金（判28）。冒充公務員，冒充傳教師（判29）。巫師、柏士所云法力，其根本不可能成真者（判30）。事實爲真實，但發生誤解而陷於錯誤，利用其誤解與錯誤而爲之者，亦可構成詐欺（判31）。此節與我國判例相同。假車禍案件，我國實務上亦以詐欺論科，可謂不謀而合。

決定性之行爲構成詐欺者，如賭博而排除機運（控制賭具）（判32）。出售獎券却保留中獎之人。賽跑時打賭，惟事先已知勝負。或事先賄賂賽跑者，早已決定其勝負（判33.二則），利用銀行員記賬錯誤而將多記之數額提出。故意匯款錯誤，亦可構成詐欺未遂（判34）。用於投資之貸款，違反其目的而使用

之（判35）。將計程車計費表動手腳使其超額顯示金額（判36），貨物之標籤不實。營業上之文書爲虛偽之敘述，標示錯誤，如混製之梨子酒標示爲黑森林梨子酒（判37.二則），貶值之幣券於兌換現款時，對於貶值一事緘默之（判38）。交付貨物時，將品質低劣不合乎契約要求之貨物，雜混於合乎契約要求之合格貨物之內，欺瞞受貨人（如置優良木材於外，而隱藏劣質之木材於內）（判39）。出售再製之牛油或假酒（判40.二則）。

2. 真正事實之歪曲：將事實加以添加，擴張或碎裂之。

3. 真實事實之壓抑：有闡明義務，而以不作爲妨碍事實之認知。對於某種情況，以行爲阻碍其認識者屬之。阻碍認識之行爲，必須秘密之作爲，始可阻碍真正事實之認知（判41）。此外大部份均係以不作爲方式壓抑真實之事實，特殊之判例如下：失業救濟金之受領人，於尋獲工作後，必須陳報，壓抑其事，即爲詐欺。退休金之受領人，重任公職後亦須陳報之。社會救濟金之受領人亦然（判42.二則），疾病保險金之受領人，以及車禍賠償金之受領人，則無陳報必要。未陳報，不構成詐欺（判43）。以不作爲方式抑制真實之事實，使之不爲人知者，大都顯現於商務上之交易行爲。此類判例甚多，可將其歸類爲商務上之欺罔行爲，請見下列所敘。

五、商務上之欺罔行爲

商務詐欺與民事問題之間，相差甚微，有罪與無罪，僅隔一綫。現在我國社會已進入工商時代，生活上之糾紛，泰半爲商務糾紛，好訟者每以刑事之詐欺與法，代替民事之請求；以刑事訴訟爲手段，索討欠

債，逼迫還錢。因此類案件，界於民事問題與刑事詐欺之間，甚難判斷是非曲直，法曹深爲所苦。目前我國實務界，對於商務詐欺之判斷，尙乏理論上之原理原則，最高法院之判例，亦付闕如。茲列舉可供我國實務上參考之西德判例如左：商務詐欺之作爲犯判例甚夥，不予贅述。茲僅列舉不作爲犯之判例如下：

1. 違背誠實信用原則者：依誠信原則，有公開表明之義務，而未表明者，即構成詐欺。此類判例甚多（判44.）。

2. 特殊之信任關係（bei besonderem Vertrauensverhältnis）：契約當事人之關係，個別案件之特殊情況，銀行之法定義務（如有危險應通知顧客），均有說明義務。被保險人領取遺失物賠償金後，如再尋獲遺失物時，有義務向保險公司陳報，不陳報其事，構成詐欺。辦理銀錢支付之出納員，支付錯誤時，受款人有表明之義務。故意隱瞞，即有詐欺之嫌。（判45.六則）事後發生財物減損之情形者，則無通知必要。旅客於租住房間後，始發生無支付能力者，亦無須通知之。除購物品後，將物品出賣，亦無通知義務。匯票發票人，則無須表明因何交易關係而簽發。（判46.六則）。

特殊之信用關係，且具有表明之義務，即不得沉默之。簽訂契約之後，有表明具有相當信用能力之義務。貸款者屆期無法返還，原則上並無陳述義務，惟將來根本無還款可能，而壓抑其實事，則可成立詐欺。已負債累累，仍然訂貨，明知無法付款而任其送貨，亦構成詐欺。惟如係臨時性之「支付困難」（bei vorübergehenden Zahlungsschwierigkeiten），則非可指爲詐欺（判47.四類）。

自動陳報願爲某事者，必須完全履行，不得僅挑選其有利者爲之。除賬購買之貨物，如予出賣，並無須於購買時敘明其使用之目的（判48.二則）。